

# 慈濟大學圖書館專業書籍暨視聽資料自行介購辦法

83年9月30日第2次圖書電腦委員會通過

85年11月26日第6次圖書電腦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1月9日第28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為使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能購入新出版或優惠價之專業圖書暨視聽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左列人員於出國或出席會議期間每人每年得不經本館事先同意介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以收據日期之匯率為準)之專業書籍、視聽資料。
- 一、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二、客座教授、副教授。
  - 三、軍訓教官。
- 第三條 所介購之書籍暨視聽資料需與介購者本身之教學研究有關,且不得與現有之館藏重複,若有重複則由介購者自行吸收書款。
- 第四條 介購者需於銷假返校三週內,將所介購之書籍、視聽資料及單據向本館辦理請款。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